



实用 经济法 教程

主 编 陈思哲
副主编 李存远
 卢世纲
 黄幼陵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学教程

主 编：陈思哲

副主编：李存远、卢世纲、黄幼陵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耀荣	叶金蓉	卢世纲	李存远	吕建平
杜耀富	吴 仲	陈思哲	张 恒	张英臣
罗来芳	唐丽蓉	唐洪刺	章 群	黄宗捷
黄孟洲	黄幼陵			

编 务：王耀荣 吕建平

136776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B

683001

内 容 简 介

本教程包括引论、总论、综合经济法、部门经济法和经济执法五部分内容。本书以现行经济法规为依据，较多地选介了适合于理、工、管理院校和实际经济法律工作者需要的部门经济法，并结合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进行阐述。它侧重于经济法学的运用，着眼于“应该怎么做”，强调务实。

本教程可做为理、工、管理高等院校和干部学校的教材，也可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干部和从事实际经济法律工作的各类人员使用。

实用经济法学教程

陈思哲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石油管理局印刷厂印刷

(华光Ⅳ激光照排)

1989年12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10千字 印数：1—5000册

书号：ISBN7-5616-0539-0/D·30 定价：4.20元

序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经济立法的加强、经济司法的开展,以经济法律、法规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在我国法学界第一次提出来讨论和研究,并且有了迅速的发展,取得了为人们公认的可喜成果。包括《实用经济法学教程》在内的一系列经济法学教材的刊行,即是其显著标志之一。

经济法学的发 展,为开展经济法教学工作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理论武器。而大力发展经济法教育事业,培养从事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法理论研究、经济法教学工作和其他经济法律工作所需要的人才,则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实现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这一目的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十年来,我国经济法教育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法律院校、财经院校、部分理工管理院校、许多中等专业学校和短期干部培训班,都把经济法列为必修课。为了满足不同教学对象的需要,各具特色的经济法学教材相继问世。本书的出版,又为经济法学教材这一“大家族”增添了新的一员。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在世界上不过几十年,在我国不过十年,因此,要建立起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经济法基础理论体系,尚待学术界不断的深入探索和研究。在一个时期,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展开过激烈的争论。《民法通则》的颁布,使争论暂时告一段落。当然,这不等于认识都统一了。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是,大多数经济法律、法规都包括了行政性质、民事性质、甚至刑事性质和程序性质的法律规范;规定了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有行政性质、民事性质、甚至刑事性质的多种责任形式,其中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责任即通常所说的经济责任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些特点,说明了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特别是行政法和民法的交叉或重合之处,远较其他法律部门突出,从

而决定了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性、综合性、多科性的法学学科。本书作者从经济法律、法规的实际内容出发定义“经济法”，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纵向经济管理关系、横向经济协作关系和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虽然指出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但不强调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作者以此立论统率全书的内容，构筑自己的体系，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

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是众多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有的学者把“众多经济法律、法规”称为“法域”、“法群”。同时，如前所述，经济法律、法规一般都包括了多种性质的法律规范。作者在这种复杂的经济法律现象面前，考虑到教学时间的限制，构筑了这本属于概论性质的教材的体系。全书分为五部分，即引论、经济法基础理论、综合经济法律制度、部门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执法制度。各部门相互衔接，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突出了重点章节，可以使学员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循序渐进地学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

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实践性很强。作者对此给予了足够的注意。他们针对理工管理院校的教学和实际经济法律工作的特点，密切结合我国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和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的实践编写出来的这本教程，反映了我国十年来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成果，不失为一本集实用性、理论性、可读性于一体的经济法学教材。作者在指导思想更侧重于实用性，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着重阐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现行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与有关经济政策的规定；对国内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尚待继续探讨的理论问题、超前经济立法的构想以及诸多问题的一般意义和作用等，则不过多的涉及或作冗长的论述。

总之，本书的出版，适应了理工管理院校、成人干部学校的教学需要，并可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干部学习参考。

张序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目 录

引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3)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3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及时效制度	(34)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述	(37)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计划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39)
第三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42)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43)
第五节 计划法律责任	(45)
第四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7)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1)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5)
第四节 厂长负责制与职工民主管理	(58)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63)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4)
第七节 集体企业与私营企业法律规定	(66)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2)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基本原则	(73)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75)
第六章	企业的承包、租赁、股份制经营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82)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制的法律规定	(92)
第三节	股份制经营	(102)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08)
第二节	专利权	(110)
第三节	商标权	(121)
第四节	著作权	(131)
第五节	其他智力成果权	(13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3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4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的责任	(150)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5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8)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65)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与无效技术合同	(16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	(171)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175)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178)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82)
第八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技术合同的管理·····	(185)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	(18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三节	国家税收的法律规定·····	(196)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203)
第五节	财政监督的法律制度·····	(207)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	(213)
第三节	有关货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法律规定·····	(217)
第四节	有关资金流过程的法律规定·····	(228)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3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规定·····	(235)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39)
第四节	环境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42)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24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45)
第二节	土地和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246)
第三节	森林、草原、渔业及水资源的法律规定·····	(251)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258)
第三节	产品质量保证监督的法律规定·····	(261)
第十五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	(271)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71)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274)

第三节	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281)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28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87)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90)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92)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2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的概述·····	(2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0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10)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313)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 ·····	(31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3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三节	海关及关税的法律规定·····	(33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规定·····	(338)
第十九章	经济行政执法制度、仲裁制度和司法制度 ·····	(343)
第一节	经济行政执法制度·····	(343)
第二节	经济仲裁制度·····	(349)
第三节	经济诉讼制度·····	(358)
第四节	行政诉讼制度·····	(364)
后记 ·····		(371)

引 论

—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律规范的理论、本质、原则、作用和发展趋势的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

实用经济法学是侧重于对经济法学的实用性进行研究，而不是要建立新的法学学科，因为，凡是经济法律规范都是根据经济实践的客观需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是实用的。但是，作为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却可以有所侧重。比如，有的侧重于理论研究；有的侧重于实用性研究。

近几年，经济法学著作和教材甚多，但大多带有行业性和专业性的特点，我们在教学和工作中，迫切地感到理工管理院校的教学需要有适合于自己特点的经济法学教材。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经济法学教程》，它着重告诉读者：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处理经济问题时“应该怎样去做？”

实用经济法学所研究的经济法律规范的范围，包括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条例、章程，规则、决议和命令等，由于经济法律规范本身的范围相当广泛，且带有多学科性质，因此，实用经济法研究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也是比较广泛的，概括起来说，它既包括对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综合经济法律规范和部门经济法律规范的研究，也包括对经济行政执法与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的研究等。

二

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学习实用经济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学习实用经济法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

础。

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它最直接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彭真说：“国家根本法是宪法，还有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法是基础法”，“经济法是最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①学习实用经济法学，能使我们了解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本质、原则和作用，并利用它来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二) 学习实用经济法学，有利于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地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经济职能，是组织和调节整个国民经济。我国的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必须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对企业进行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学习实用经济法学，就能使人们明确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学习运用经济法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本领，提高执行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自觉性。

(三) 学习实用经济法学，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发展和完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邓小平说：“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②。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运用经济法律规范管理企业，

① 彭真在1982年9月6日接见首次全国经济法律工作会议的代表时的讲话

② 《邓小平文选》第136—137页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就要学习实用经济法学。

(四) 学习实用经济法学，有利于人们日常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

经济法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是指导人们从事经济活动，处理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学习实用经济法学，就能使人们知道：什么行为是经济合法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什么行为是经济违法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从而使人们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经济工作，过好经济生活。

三

经济法学涉及的知识领域十分广泛，实用性和综合性很强。因此，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是学好经济法的重要途径。

(一)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精通理论的目的在于应用。学习实用经济法是为了运用所学理论去调整经济关系，解决经济问题。为此，我们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调查研究、占有大量材料、总结经济法实施的经验等方法，才能把经济法学学懂弄通。一句话，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既是学习实用经济法学的根本目的，也是学习实用经济法学的根本方法。

(二) 掌握和运用必要的经济理论，法学理论和其它科学技术方面的知识

经济法学是一门具有多科学性、边缘性和综合性的法学学科。它涉及到经济学、法学、自然科学以及科学技术等领域。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法学与上述学科领域的联系日趋密切。因此，学习实用经济法学必须要借助于经济学、法学、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理论和知识，才能解决好各种各样的经济法律问题。

(三) 要从经济关系中提出法律问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问题

经济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不是经济学和法学的简单相加，也

不是经济学贴上“法”的标签，或某个部门法打上“经济”的符号。学习实用经济法学要善于从社会经济生活中去认识和论证法律问题，从经济现象和经济法规中概括出经济法学理论来。

(四) 坚持比较研究方法，吸收和借鉴外国经济法学的有益经验和成果

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更加频繁，我国颁布的一些经济法规，往往和国际惯例相适应；一些调整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对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也有约束力，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我们还需要对国际经济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对相应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要有一定的了解，吸取有益的东西，为我所用。

四

《实用经济法学教程》包括引论、经济法基础理论，综合经济法，部门经济法，经济行政执法和经济诉讼等方面的内容，计19章。教程根据理工管理院校的特点，着重分析阐述了企业、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和对外经济关系等法律制度。对于我国近年来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也分别纳入各种法律制度一并作了介绍。由于教程涉及的法律门类比较齐全，分量亦重，所以不同的学校和单位可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工作性质，在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前提下，重点选学有关的章节，不必面面俱到，也可以收到预期的效果。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发展历史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与国家同时产生的。这是国家与法产生的普遍规律。

作为统治阶级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律发展的历史。它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简至繁的历史发展过程。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法与民法不分，法即是刑，刑亦是法。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漫长的几千年一直是这样，这是因为当时的社会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所以刑法、民法不分，更谈不到民法、经济法的分离问题。

作为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经济法，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它有其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就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说，早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已有部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在我国秦代颁布的《秦律》中就有田律、金布律、关市律、工律……等经济法的雏形。

随着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原有的法律不再适应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了，于是民法从诸法一体开

始分离出来。例如 1804 年拿破仑主持编纂的《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它结构严谨，概念清晰，被恩格斯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是所有其他国家在财政方面实行改革时所依据的范本”^①。该法典几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综合在内，确立了所有权概念，即“所有权是对物有绝对无限制的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②。对后来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之后商法又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如 1807 年法国商法典的颁布，它通篇贯穿了严格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为调整和发展资本主义商业关系起了重要作用。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才出现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不断出现的经济危机猛烈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的盲目发展危及到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这时传统的民法原则（契约自由、所有权不可侵犯）已不完全适应垄断资本的要求，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通过资本主义“国有化”的手段，运用国家权力来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于是经济法又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最早出现在德国，从历史上看，德国垄断资本主义出现得比较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列宁曾指出：“德国在许多方面，即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在政治方面，它低于美国，可是在财政资本主义组织性方面，在垄断资本主义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方面，它高于美国，看来是一个标本”^③。早在 19 世纪中叶，德国就出现了一个以西尔德和克尼斯为代表的“国家干涉主义”学派，他们极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统制贸易，强调国家对经济发展的特殊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

② 《法国民法典》第 544 条，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③ 《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114 页。

1906年由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法律名词。而后其它国家相继效仿，开始出现经济立法趋势。

经济法的流行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818年）期间。当时德国是主要参战国，战争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而颁布了一系列的战时物资分配法规，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战后，德国因失败而导致帝制垮台，德国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医治战争创伤，担负对战胜国的物资供应和赔款，不得不采取法律手段对私人经营的大企业进行干予和限制，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和《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等一系列单行法规，保证了国民经济很快地恢复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和日本均是战败国。战后的联邦德国制定了3000多个法规，其中80%是经济方面的立法。日本也非常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战后曾制定了禁止垄断法、中小企业基本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1979年汇编出版的《六法全书》（工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税法），其中经济法共分11类，计225个单行法规，税法也包括37个单行法规。将经济法列入六法之列，日本是世界首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和日本国民经济均面临崩溃的局面，但它们却能很快恢复国民经济并发展成为世界主要的经济强国，经济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以来，在经济建设的各个时期，曾颁布过大量经济法律，据统计经济法规占全部法规的70%左右。但是把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容的概念，却是到1979年才提出来的。此后这一概念逐渐得到广泛使用。

我们的党和国家十分关心经济法制建设。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就提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

来解决。”^①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机关要加快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中共中央这一决定对于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但是，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历史漫长，缺乏依法管理经济的传统；长期实行政企职责不分，习惯依靠行政管理手段，加上“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和十年“文革”的干扰，所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立法经历了一段曲折发展的道路。

1949年~1956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初建时期，当时为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的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国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产资源保护条例、保护发明权和专利权条例，对外贸易管理及输入输出商品暂行条例……等方面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的制定、颁布、执行有力地保证了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顺利进行，推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7~1961年，是我国经济法遭受挫折的时期。1957年反右派的斗争，1958年大跃进，由于“左”的思潮的影响，法律虚无主义思想抬头，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不恰当地提出高指标方针，否定科学管理和专业管理，否定了经济管理中的法律作用，甚至有法不依，把经济法规当作清规戒律加以抛弃，从而使我国工农业生产陷入严重混乱局面，给国民经济造成了难以估计的损失。

1962~1965年，是我国经济法一度重建的时期，也是我国第一次对经济全面调整时期，在此期间国家公布和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并陆续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农村人民公社、科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137页